

证券代码：871709

证券简称：飞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国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现金流，公司年度拟继续向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在公司实际需要时借入资金。现经马国伟、张革萍同意，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其无息借入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人民币，在额度内该借入款项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马国伟、张革萍作为议案关联方须回避表决，股东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议案关联方马国伟为实际控制人也须进行回避，造成无其他可表决股东。在此情况下，本议案提交全体股东一致表决，不再实施回避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飞、张昌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